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此次授信的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融资额度、品种、期限等以华夏银行的批复及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晶辉电器（深圳）有限公司、GEORGE MOHAN ZHANG为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

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